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00，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董事郭怀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以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2,164,7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先核查同意后，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 2019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同意该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对融资方式及其额度进行调整，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银行、信托等方式新增融资时，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或者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公司作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股东，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上述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该议案对外担保事项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不超过上述 80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的担保事宜（包括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的法律文本；该授权只限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融资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增加 29,500 万元额度进行证券投资，共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方式、种类为新股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非固定收益类或者非承诺保本的证券投资。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 (三)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